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责任单位 | 时间进度 |
| 1 |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 | 市委宣传部、文明办和其他有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持续推进 |
| 2 | 制定颁布市民诚信公约 | 市文明办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2017年年底 |
| 3 | 积极推介诚信典型 | 市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发改委、文化广电旅游局（广电）和其他有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持续推进 |
| 4 |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 | 市教体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持续推进 |
| 5 | 建立教师、学生信用评价制度 | 市教体局 | 2017年年底 |
| 6 | 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 | 市人社局、发改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持续推进 |
| 7 | 组织编写《永城市信用知识读本》 | 市发改委、人行永城支行 | 2017年年底 |
| 8 | 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  制度 | 市公安局、邮政管理局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人行永城支行 | 2017年年底 |
| 9 | 制定出台永城市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| 市公安局 | 2017年年底 |
| 10 | 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全市自然人基础数据库 | 市发改委、公安局 | 2017年年底 |
| 11 | 加快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 | 有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2017年年底 |
| 12 |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  记录 | 有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持续推进 |
| 13 | 建立健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制度 | 有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2017年年底 |
| 14 | 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“黑名单”制度 | 人行永城支行、市发改委 | 2017年年底 |
| 15 | 加强个人信用权益保护 | 人行永城支行、市工信委、商务局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持续推进 |
| 16 | 制定永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 | 市发改委、人行永城支行 | 2017年年底 |
| 17 | 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 共享 | 市发改委、人行永城支行、其他相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2017年年底 |
| 18 | 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| 市发改委、人行永城支行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持续推进 |
| 19 | 积极创造条件，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互补关系，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 | 人行永城支行、市发改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2017年年底 |
| 20 |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 | 有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持续推进 |
| 21 | 对重点领域失信个人实施惩戒 | 有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2017年年底 |
| 22 | 推动形成市场性、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| 有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持续推进 |
| 23 | 制定出台《永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文件 | 市政府法制办、市发改委、人行永城支行 | 2019年年底 |
| 24 |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| 有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 | 持续推进 |